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O' Pay Electronic Payment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Z06011 電子支付業

第 三 條：（刪除）

第 四 條：本公司不得投資其他企業。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
持股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電子支付機構
管理條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十。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
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
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
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
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
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除親自或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外，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不得撤銷公開發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期限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過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則、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